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71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童某某，女，2000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7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童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童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童某某原就读于本区水产路XXX号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，住宿于学院20819室(2号楼819宿舍)。2021年1月8日17时30分许，童某某趁学院周末放假且室友离开宿舍之机，窃得被害人闫荟洁VIVO X9L型手机一部(价值人民币120元)；窃得被害人王琦苹果MacBook Pro A2159型笔记本电脑1台(价值人民币3,600元)及PARIS牌眼影盘1盘、CATRICE修容盘一盒、SUPER NOVA牌粉底液1瓶(均无法估价)；窃得被害人周思佳涂酷牌修容套装1盒、NARS牌腮红盘1盒(均无法估价)，并将上述物品藏匿于本区宝钢十一村XXX号XXX室其原居住地内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童某某已赔偿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其谅解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童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且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对被告人童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一万元。

被告人童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童某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童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上述罚金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周皓

书 记 员

牛玲玲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